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沙灘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推廣沙灘角力運動，增進選手比賽經驗，藉以提高選手運動技術水準。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市公所、志強柔道館。

七、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5 日

八、比賽地點：北濱公園沙灘排球場

九、比賽規則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13 年頒佈之最新沙灘角力規則。

2. 服裝規定：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之沙灘角力比賽服裝，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高中(含)以下女子選手可穿著角力衣出賽。

3. 參加資格：各級學校。

4. 比賽組別及量級如附件一。

十、報名方法：

1.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表(附件二)寄至 a0926942463@yahoo.com.tw，(主旨寫:XX 單位縣長盃報名表)以便製作秩序冊。

2. 每位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匯款銀行：玉山銀行- 戶名：卓采薇 帳號：0277466008038。請於期限內匯款完成報名，匯款備註寫上單位名稱，未繳費單位視同報名未完成。

3. 聯絡人:卓采薇老師 電話:0933-777334

十一、抽籤與過磅：

1. 7 月 3 日(星期五)17:00 於本會進行抽籤。

2. 8 月 15 日(星期六)09:30~10:00 於比賽場地進行過磅。

十二、開幕時間：8 月 15 日(星期六)10:00 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活動人數約 100 人。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過磅、社會組請攜帶身分證過磅)。

十三、獎勵：獲得前三名選手頒贈獎牌、獎狀以茲鼓勵。

十四、當比賽人數過多時，在預賽中將減少 30 秒賽時，以利活動進行，於決賽中依正式比賽時間進行。

十五、注意事項：

1.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報名者應填寫同意書(未滿十八歲須由家長簽名或蓋章)並於報名時繳交，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2. 請自行加保個人意外險，大會不負任何責任※請各參與人員依需要自行投保人險。

8月15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時：裁判、各參賽隊伍報到 上午 9:30~10:00：過磅 上午 10:00：開幕典禮 上午 10:30 時：幼幼男女組各級開始比賽 國小男女組各級開始比賽 國中男女組各級開始比賽 中午 12:00~1:30 中午休息 下午 1:30：高中男女組各級開始比賽 社會男女組各級開始比賽
----------------	---

組別 級數	社會 男子組	社會 女子組	高中 男子組	高中 女子組	國中 男子組	國中 女子組	國小 男子組	國小 女子組
1	57kg 以下	48kg 以下	46kg 以上 至 50kg 以下	40kg 以上 至 44kg 以下	39kg 以上 至 42kg 以下	36kg 以上 至 38kg 以下	35kg 以下	32kg 以下
2	57.1kg 至 61kg	48.1kg 至 53kg	50.1kg 至 55kg	44.1kg 至 48kg	42.1kg 至 46kg	38.1kg 至 40kg	35.1kg 至 42kg	32.1kg 至 37kg
3	61.1kg 至 65kg	53.1kg 至 55kg	55.1kg 至 60kg	48.1kg 至 51kg	46.1kg 至 50kg	40.1kg 至 43kg	42.1kg 至 47kg	37.1kg 至 44kg
4	65.1kg 至 70kg	55.1kg 至 58kg	60.1kg 至 66kg	51.1kg 至 55kg	50.1kg 至 54kg	43.1kg 至 46kg	47.1kg 至 53kg	44.1kg 至 48kg
5	70.1kg 至 74kg	58.1kg 至 60kg	66.1kg 至 74kg	55.1kg 至 59kg	54.1kg 至 58kg	46.1kg 至 49kg	53.1kg 至 59kg	48.1kg 至 52kg
6	74.1kg 至 86kg	60.1kg 至 63kg	74.1kg 至 84kg	59.1kg 至 63kg	58.1kg 至 63kg	49.1kg 至 52kg	59.1kg 至 66kg	52.1kg 至 57kg
7	86.1kg 至 97kg	63.1kg 至 69kg	84.1kg 至 96kg	63.1kg 至 67kg	63.1kg 至 69kg	52.1kg 至 56kg	66.1kg 至 73kg	57.1kg 至 62kg

8	97.1kg 以上 至 125kg 以下	69.1kg 以上 至 75kg 以上	96.1kg 以上 至 120kg 以下	67.1kg 以上 至 72kg 以下	69.1kg 至 76kg	56.1kg 至 60kg	73.1kg 至 86kg	62.1kg 至 72kg
9					76.1kg 至 85kg	60.1kg 至 65kg		
10					85.1kg 以上 至 100kg 以下	65.1kg 以上 至 70kg 以上		
備註	男女均分 8 級		男女均分 8 級		男女均分 10 級		男女均分 8 級	

比賽規則

- 一. 沙灘角力規則依據國際角力總會(UWW)規則修訂。
- 二. 沙灘比賽級數，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參賽情形分級比賽，只限自由式 1 項，分男、女 組各 1 量級進行比賽。
- 三. 沙灘角力比賽時准予選手穿戴韻律服，沙灘服，泳衣等(如附件)，須在雙方腳根部 用紅、藍護腕帶固定做一識別。
- 四. 沙灘角力比賽場地圍 1 圓形六公尺直徑場地。
- 五. 沙灘角力比賽高中組、社會組每場只比賽一局，每一局 3 分鐘；國中組每場只比賽 一，每一局 2 分鐘；國小組每場只比賽一局，每一局 1 分鐘 30 秒。
- 六. 勝負方只要任何一方的得分達到 5 分(含)以上時結束比賽。
- 七. 當比賽時間終了時，依據雙方累積分數較多者獲勝，如雙方累積分數相同時，先看 大分數如雙方相同時，再看警告數如雙方相同時，最後再看後得分者為勝。
- 八. 注意事項及給分標準如下：
 - (一)沙灘角力比賽時動作技術得分只採計 1 分、2 分等 2 種計分方式。
 1. 1 分：
 - a. 當對手被擒抱背後控制得 1 分。
 - b. 將對手從立姿狀態摔倒但對手落地時腹部接觸地面。
 - c. 有一方選手踏出場外。
 2. 2 分：
 - a. 將對手從立姿狀態摔倒且對手落地時背部直接接觸地面。
 - (二) 注意事項：
 1. 沙灘角力比賽時選手刻意不攻擊者或消極逃避者和防禦過當者，裁判第一次給 予口頭警告，第二次將被判罰對手得 1 分，第三次將繼續判罰對手得 1 分以此類推。
 2. 沙灘角力比賽之犯規條例比照角力比賽規則判罰警告及判罰對手得分，但如運 動員比賽中違反運動道德或嚴重犯規者直接取消比賽資格。
 3. 沙灘角力比賽時，將不進行角力比賽之趴姿相關動作，如有發生時應立 即吹停 並重新恢復站立狀態再進行比賽。
 4. 沙灘角力比賽時，當有一方選手攻擊失敗時或雙腳膝蓋跪地時，均應立 即吹停 並重新恢復站立狀態再進行比賽。
 5. 沙灘角力比賽時，允許雙方選手於比賽進行中時可單膝跪地，但不可以 停頓後 再攻擊與嚴禁雙膝跪地攻擊對方選手。
- 九. 裁判服裝不拘，准予沙灘服，墨鏡等。

- 十. 沙灘角力比賽應該有三位裁判，一位為執行裁判，一位為計分裁判，一位為主任裁判。
- 十一. 沙灘角力場須準備自來水以便選手清洗。
- 十二. 選手或教練不服從裁判判決或故意不出場比賽，裁判可直接判決失格或取消比賽。
- 十三. 本沙灘角力比賽規則如有爭議時，由審判委員研議後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四. 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 (1) 男子選手上身赤裸，下身需著緊身短褲，且必須保持於膝上。(如圖 1)。
- (2) 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身需著緊身短褲，且必須保持於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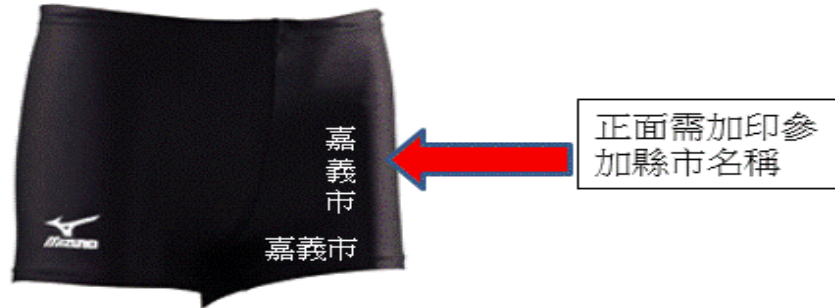


圖1-男子短褲

正面或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



圖2-女子服裝



圖3-女子服裝